

处 理 须 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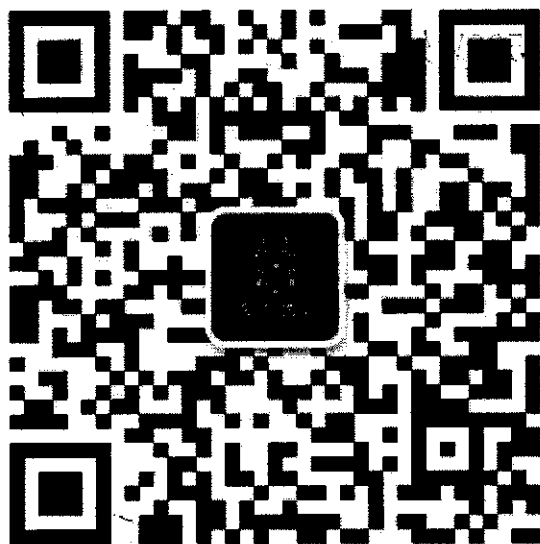
(背面)

1. 处理时请携带车辆行驶证、营运证、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和本告知函。被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前来接受处理的，应当携带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2. 工作时间： 工作日 8:30 至 12:30, 14:30 至 17:30。

3. 咨询电话： 0759-5609378。

4.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：



违法超限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可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等。